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6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1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4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4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5
（一）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15
（二）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6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17
（一）总体经营情况.....	17
（二）上市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17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8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18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18
（三）董事与董事会.....	19
（四）监事和监事会.....	19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9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杭钢股份，股票代码：600126。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杭钢商贸	指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公司	指	ZHEJIANG FUCHUEN COMPANY LIMITED（富春有限公司）
冶金物资	指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宁开投资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经控股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包括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富春公司、冶金物资、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及宁经控股
宁波钢铁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再生科技	指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	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钢铁、环保、再生资源等产业的有关资产和股权，包括宁波钢铁 100% 股权、紫光环保 87.54% 股权、再生资源 97% 股权、再生科技 100% 股权
置出资产	指	杭钢股份持有的（1）股权类资产，包括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66% 股权、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95.56% 股权、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非受限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及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负债
高速线材	指	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杭钢动力	指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杭钢小轧	指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朝阳创业	指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久融投资	指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和君浩	指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渝富	指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爱投资	指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砖投资	指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钢钢网	指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紫霞实业	指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1、资产置换：杭钢股份将置出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 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 22.32%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部分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杭钢股份向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波钢铁、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和紫光环保的相应股权。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认购杭钢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3、募集配套资金：杭钢股份向包括杭钢集团在内的 7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24.75 亿元，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杭钢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杭钢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杭钢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协议》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信证券作为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报告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三部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资产置换：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杭钢股份将置出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 60.29% 股权和紫光环保 22.32%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杭钢股份的置出资产为杭钢股份持有的：（1）股权类资产，包括高速线材 66% 股权、杭钢动力 95.56% 股权、杭钢小轧 60% 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受限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3）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负债。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部分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杭钢股份向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 and 再生科技的相应股权。本次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 1,290,149,011 股股份。

3、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包括杭钢集团在内的 7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468,749,995 股，发行股票价格 5.2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2,474,999,977.28 元，减除发行费用 29,344,103.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5,655,873.86 元。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包括：（1）股权类资产，包括高速线材 66%股权、杭钢动力 95.56%股权、杭钢小轧 60%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非受限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3）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负债。

① 房产、土地使用权等需办理登记手续之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中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完整的房屋及建筑物 121,907.49 平方米。

由于本次杭钢股份置出资产为停产资产，基于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重组方案中置出资产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前提进行了评估及作价。置出资产中有建筑面积合计 78,229.8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没有生产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杭钢集团计划完成本次重组工作之后将该部分房屋作拆除等安排。杭钢集团若要求办理该等停产资产房产的过户手续将涉及大量税费支出，不符合国资委要求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精神。基于节约税费及交易费用考虑，杭钢集团出具《杭钢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置入与置出资产的承诺函》，上述置出房产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的实物及权属自资产交割日起移交给杭钢集团，杭钢股份自资产交割日起不再承担包括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等义务，杭钢集团未来不会因该等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而追究杭钢股份的相关责任。

2016 年 3 月 16 日，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已受理了杭钢股份将公司拥有的 34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3,677.66 平方米）所有权变更登记至杭钢集团名下的申请。杭钢股份于交割日按现状向杭钢集团移交了 197,771.01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由杭钢集团根据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杭房函[2015]180 号函办理房产的后续登记手续。

杭钢股份确认上述资产置出后，资产的一切物权、收益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归杭钢集团享有。

鉴于杭钢股份置出的 12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租赁用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以杭土资函[2016]37 号复函，同意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将杭钢股份等 5 家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杭钢集团，同意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及变更登记。

② 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

杭钢股份已将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预付账款、存

货)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合计 1,363,926,270.89 元)移交杭钢集团。

③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机器设备)

杭钢股份已将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机器设备)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合计 1,439,985,493.75 元)移交杭钢集团。

④ 长期投资

股权类资产已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杭钢股份对外投资公司清单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0%
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25,000	66%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22,500	95.56%

上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交割日起,杭钢股份对外投资公司的股东权利及责任均由杭钢集团享有及承担。

⑤ 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非流动负债)

杭钢股份于交割日之前之所有负债(合计 2,178,775,677.83 元),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均转由杭钢集团承担,由杭钢集团负责向有关债权人履行债务。其中:

A.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债务合计 2,108,773,480 元,该部分款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由杭钢集团向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与杭钢股份无涉。

B.杭钢股份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让函的债务合计 70,002,197.83 元,因债务转让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杭钢集团在接到杭钢股份债权人要求偿付的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划到杭钢股份账户。若因杭钢集团原因致使杭钢股份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杭钢集团承担。

(2) 业务转移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随着半山钢铁基地的关停,杭钢股份全部置出资产相应业务及相关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移给杭钢集团。

(3) 职工安置

①根据杭钢集团半山钢铁基地转型升级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审议稿),杭钢

股份母公司截止交割日之 4,696 名员工（包括在职、退养等全部员工）已与杭钢股份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由杭钢集团或其指定的企业负责安置或接收。

②交割日后，与杭钢股份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人员的工资、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全部由企业承担的费用均由杭钢集团承担。

③交割日后，杭钢股份截止交割日之所有员工（包括在职、退养等全部员工）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杭钢股份提出的任何索赔和请求，无论该索赔和请求依据的事实发生于职工安置方案实施之前抑或实施之后，均由杭钢集团指定下属企业（不包括杭钢股份）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置入资产

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包括宁波钢铁 100% 股权、紫光环保 87.54% 股权、再生资源 97% 股权和再生科技 100% 股权，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过渡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第 7.2.1 条约定“拟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资产变化均由杭钢集团享有或承担；拟置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杭钢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按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向杭钢股份补偿。”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底签署的《重组实施协议》约定，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即过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相关资产损益情况如下：

（1）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亏损 1,054,653,687.05 元。根据相关协

议约定，该亏损应由杭钢集团承担。

(2) 宁波钢铁在过渡期内亏损 587,213,886.19 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该亏损应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杭钢股份进行补偿，其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股 60.29%应补偿 354,031,251.98 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应补偿 199,652,721.31 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6%应补偿 23,840,883.78 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65%应补偿 9,689,029.12 元。

(3) 紫光环保在过渡期内盈利 35,522,371.09 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该盈利按照重组后杭钢股份持有紫光环保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归本公司享有。

(4) 再生资源在过渡期内盈利 9,868,798.58 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该盈利按照重组后杭钢股份持有再生资源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归本公司享有。

(5) 再生科技在过渡期内盈利 8,436,288.09 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盈利全部归本公司享有。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杭钢集团、宝武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须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期间亏损。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交易对方需承担的期间亏损金额较大，考虑各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审批流程以及筹资需要一定时间等客观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杭钢集团、宝武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等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重组补充协议：为使各交易对方能切实履行补偿义务，经与各交易对方多次沟通协商，公司同意将原重组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期限由“审计结果确认后 15 日内”变更为“审计结果确认后三个月内”。公司将要求相关交易对方尽快履行审批程序并筹集资金，及时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分别收到了杭钢集团、宝武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支付的 1,408,684,939.03 元、199,652,721.31 元、23,840,883.78 元、9,689,029.12 元补偿款项，合计 1,641,867,573.24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钢集团、宝武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过渡期亏损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3、股份登记及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为。

2016年1月21日，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90,149,01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9,087,761.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129,087,761.00元。

201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1,290,149,01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129,087,761股。公司向杭钢集团发行497,707,527股股份、向宝钢集团发行524,274,236股股份、向杭钢商贸发行67,078,348股股份、向冶金物资发行3,968,621股股份、向富春公司发行109,073,048股股份、向宁开投资发行62,604,511股股份、向宁经控股发行25,442,720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和验资情况

杭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5.28元/股；发行对象为7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13,636,363
2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06,060

3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7,575
4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7,878
5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1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96,969
7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46,969
合计		468,749,99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74,999,977.28 元，减除发行费用 29,344,103.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5,655,873.86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符合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6 年 6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7]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2,474,999,977.28 元，其中人民币 3.68 元为发行对象钢钢网多认缴的投资款。

2016 年 6 月 2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9]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杭钢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2,474,999,977.28 元，减除发行费用 29,344,103.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5,655,873.8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68,749,9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76,905,875.18 元，发行对象钢钢网多缴纳的投资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3.68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2、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及子公司宁波钢铁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紫光环保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及子公司再生资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杭钢股份、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及再生资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杭

钢股份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审计机构已就本次工商变更进行了验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杭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290,149,011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468,749,995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交所上市。杭钢股份已就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重组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包括：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履行完毕
2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天堂硅谷久融投资、同和君浩、富爱投资、金砖投资、华安基金、钢钢网	履行完毕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杭钢集团	正在履行中
4		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正在履行中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正在履行中
6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杭钢集团	正在履行中
7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正在履行中
8		宝钢集团、金砖投资、富爱投资、天堂硅谷久融投资、同和君浩、富爱投资、金砖投资华安基金、钢钢网	正在履行中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履行情况
9		宁开投资、宁经控股	履行完毕
10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金砖投资、富爱投资、天堂硅谷久融投资、同和君浩、富爱投资、金砖投资、华安基金、钢钢网	履行完毕
11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股份权属状况的说明及承诺	杭钢集团、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	履行完毕
12		杭钢商贸	履行完毕
13		富春公司	履行完毕
14		冶金物资	履行完毕
15	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	杭钢集团	履行完毕
16	关于半山基地关停后对拟置入资产经营损失补偿的承诺	杭钢集团	履行完毕
17	关于避免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	杭钢集团	正在履行中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本次重组对紫光环保 87.54% 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对紫光环保各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

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鉴于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紫光环保本次评估结论，但其中对紫光环保各子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市公司与杭钢集团签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盈利承诺情况如下：

“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即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72 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等，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预测数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为 3,068.08 万元、3,713.58 万元、4,163.75 万元和 4,089.03 万元。

杭钢集团、富春公司承诺，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或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各项目公司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合计数为计算依据，以下同）不低于上述同期预测净利润，否则杭钢集团、富春公司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杭钢股份进行补偿。

杭钢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紫光环保各项目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前述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预测数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为 3,713.58 万元、4,163.75 万元和 4,089.03 万元。

（二）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35 号鉴证

报告》及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紫光环保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净利润预测数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的实际数	3,719.98
净利润预测数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的预测数	3,713.58
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数	6.40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超过了盈利预测数。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35 号鉴证报告》及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紫光环保所对应的 2016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乘以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的实际数超过预测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出现因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而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以“稳定、创新、发展”为工作总基调，以“提高企业效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方向，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 亿元，全年生产焦炭 106.44 万吨、铁水 426.97 万吨、板坯 444.84 万吨、钢卷 438.37 万吨，焦、铁、钢、轧均全面超额完成生产计划。

（二）上市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1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660,287,053.29	21,922,016,92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459,529.92	-1,493,448,00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971,373.08	885,767,06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11.15%
总资产	25,561,304,799.08	25,184,574,39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35,443,615.39	7,722,139,493.86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符合预期，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平等对待所有的股东。在召开股东大会时，积极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杭钢股份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董事能够勤勉尽责的行使权利，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及管理层运作的行为。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发布公告、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朱焯辛


郭丹

独立财务顾问：



2017 年 4 月 21 日